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教务〔2021〕54号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 线上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秋季学期开学安排的最新精神和要求，以及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学工作的统一安排，2018-2020 级本科生 8 月 30 日（教学周历第 1 周）开始线上教学。为全面了解新学期初线上教学准备情况、师生线上上课情况，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学校定于第 1-2 周（8 月 30 日—9 月 10 日）进行线上教学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上教学检查

1. 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线上教学秩序、线上教学准备、教风学风与教学保障，包括师生线上到课情况、课程安排情况、师生互动情况、学生作业完成情况、课程考核设计、录课视频、课件、电子教材等教学资料是否合规、齐全，以及线上教学相关工作准备情况。

2. 检查方式

学校检查和各单位自查相结合。本次教学检查以线上检查（线上听课）为主，各职能部门和院（系）领导采取线上听课的方式逐项检查。教务处、教学督导将随机抽查。

3. 检查要求

线上教学期间，各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系主任、专业负责人、班导师、辅导员，每人至少加入 2 门本学院学生学习课程的 QQ 群或课程平台，其中各院（系）中层领导干部至少需要听课 2 门。校教学督导员每人负责 3 门全校课程的检查工作（具体课程由教务处指定）。

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中层干部至少随机加入全校 1 门课程的 QQ 群或课程平台，检查课堂教学质量。

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言论，或因准备不充分导致教学秩序混乱、影响教学效果的课程，学校将追究任课教师和相关

学院责任，情节严重者，按教学事故认定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教学检查情况反馈

1. 教学信息员反馈教学秩序

以学生学院为单位，建立教学信息员 QQ 群，群成员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系主任、教学秘书、辅导员、各班班长、教务处人员等组成，动态反馈教师和学生到岗及线上教学情况。教师、学生也可以利用教务处微信公众号中的“教学树洞功能”，实时反馈相关教学意见。

2. 填写线上教学听课记录表

请各位领导自行加入相关课程授课群，课程群号详见 2021-2022-1 学期本科生教学方案 1-2 周（附件 1），按课程线上授课时间开展线上听课，每门课程听课完成后，各位领导须填写《河海大学线上教学听课记录表》（附件 2）电子版，对所听课程线上教学情况进行评价。

三、时间安排

各职能部门和院（系）要高度重视本次线上教学检查，认真落实线上教学进程计划，全面安排本单位的线上教学检查工作。

1. 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领导的《河海大学线上教学听课记录表》电子版，请于 9 月 13 日下班前发送至教务处教学评估科邮箱（jwcpkg@hhu.edu.cn），纸质版交至教务处评估科（江

宁校区行政楼 A207、西康路校区河海馆 311、常州校区为学楼 C106)。

2. 院(系)中层干部线上教学听课记录表, 交由院(系)负责汇总, 各院(系)填写《河海大学干部线上听课汇总表》(附件 3), 并于 9 月 13 日前将材料(听课记录表和听课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教学评估科邮箱, 纸质版材料请交至教务处评估科(江宁校区行政楼 A207、西康路校区河海馆 311、常州校区为学楼 C106)。

3.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线上教学检查总结工作, 学校将在 9 月 15 日前公布此次线上教学检查情况。有关单位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或提出整改意见, 学校将检查落实情况。

- 附件: 1. 2021-2022-1 学期本科生教学方案(1-2 周)
2. 河海大学线上教学听课记录表
3. 河海大学干部线上听课汇总表

教务处

2021 年 8 月 27 日

河海大学教务处

2021 年 8 月 27 日印发

录入: 李佳

校对: 张友琴
